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2018年度拟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962.27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6.54%。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8,859.54	50.29%
其他应收款	989.21	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52	0.6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长以及部分应收款项账龄的变化，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年末应收款项做出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名称	应收款项
账面原值	270,040.68万元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32,095.26万元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过程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年末余额 4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正常信用风险组合：（1）一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 5%；1-2 年，坏账准备计提 10%；2-3 年，坏账准备计提 20%；3-4 年，坏账准备计提 50%；4-5 年，坏账准备计提 80%；5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 100%；无信用风险组合则不计提坏账。</p> <p>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本期计提数额	9,848.75万元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 二、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合理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9,962.27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56.54%。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18.92万元，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8,218.92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预计区间。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和谨慎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